鍾○真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附件一)適用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向 貴院聲請解釋憲法。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而課予行政秩序罰,但該行政處分應屬違法且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且已盡訴訟程序,故本於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前開法條意旨提起聲請 貴院解釋。

二、疑義之經過與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疑義之經過

聲請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九日,因故須速返家中, 因過失將機車停放於禁停區,當日下午五時許經台北市 政府警察局舉發聲請人之機車停放於禁停區,約莫十四 小時後,上開機關二次舉發聲請人違規將機車停放於禁 停區。其後聲請人依法繳納第一張舉發單罰鍰後,竟再 次接獲第二張因同一違規事實之舉發單,聲請人不服, 依法聲明異議。聲明異議理由略以:上開機關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處聲 請人新臺幣(下同)陸佰元罰鍰後,得另按同條第二項拖吊之,聲請人僅須負擔罰鍰與拖吊費共計捌佰元,然上開機關竟針對同一行為前後舉發二次,致聲請人因兩張舉發單共計負擔壹仟貳佰元,上開機關第二次舉發行為之行政裁量違反比例原則,並有違鈞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揭橥之「一事不二罰原則」。復以該處分之依據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求予撤銷原處分等語。竟遭駁回,聲請人復提起抗告,亦遭駁回。本案因依法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

(二) 疑義之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明白揭示人民之權 利僅得依法律限制之。鈞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等多號解釋 亦明示僅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方得概括授權以行政命 令定之,否則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鈞院釋字第四七 六號等多號解釋亦揭示限制人民之權利須無違比例原 則。尤以鈞院釋字第五○三號解釋揭櫫之「一事不二罰 原則」。然上開機關與承審法院皆按行為時同條例第八十 五條之一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 理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 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復 按行為時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 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

輛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無視上揭憲 法之規定與鈞院多號解釋之憲法意旨,竟依同條例第八 十五條之一與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皆駁回 聲請人之救濟聲請,不法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有 違憲法保障人權之旨。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一事不二罰原則

鈞院釋字第五○三號解釋:「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 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 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 原則。」明白揭示基於法治國原則所導出之「一事不二 罰原則」。而「一事不二罰原則」其本意為禁止國家對於 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地處罰(附 件三)。然本案確定之裁判適用行為時同條例第八十五條 之一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 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復按行為 時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違反本 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 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上述二規定,允許 針對同一行為連續舉發、連續處罰,未能辨明「行政秩 序罰」與「執行罰」之不同,棄上揭「一事不二罰原則」 於不顧,賦予行政機關與法院得對人民同一行為毫無限 制地處罰,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上述二規定,有違「一 事不二罰原則 ,、牴觸憲法之規定與 釣院釋字第五○三 號解釋之精神,應屬無效。

(二) 比例原則

按限制人民權利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 精神,鈞院釋字第五五一號、第五一○號、第四三六號 等多號解釋闡釋在案。又鈞院釋字第五四四號與第四七 六號解釋亦明示,限制人民權利須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 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 即無乖於比例原則。然系爭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前段 規定與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行政機關得 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處罰之,自目的正當性而言,每逾二 小時連續處罰機車駕駛人違規停車,無法達成同條例第 一條所明定:「為加強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 通安全,制定本條例。」蓋違規事實業已鑄成,行政機 關連續處罰,未送達予駕駛人,駕駛人仍不知其違法之 行為。且違規行為依舊妨害交通秩序,無法藉由連續處 罰達成上揭立法目的,應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予 以拖吊,清除交通秩序之障礙,方得達成上揭目的。連 續處罰之手段實無助於同條例第一項目的之達成。

次從手段必要性而言,行政機關依法得就違規汽車 逕予拖吊,不僅得清除交通障礙,且對人民權益侵害較 小(拖吊費與罰鍰共計八百元)。惟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 一前段規定與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竟規定每逾 二小時得連續處罰,行政機關得依上開法律連續處罰, 不當且違憲侵害人民財產權,此一手段顯非侵害對人民 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違反手段必要性原則。

復從限制妥當性而言,僅輕微違反行政罰上之單一 行為,人民即得忍受每逾二小時之連續處罰,連續不斷 地侵害人民財產權,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 之目的顯失均衡,亦違反限制妥當性原則(附件四)。 綜前所述,系爭二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 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有違比例原 則。

(三) 法律保留原則

按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 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 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 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 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 鈞院 釋字第四〇二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一三號等多號解釋 聞釋在案。再按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 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 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 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鈞院釋字第三六七號、 第四四三號等多號解釋亦揭示在案。

然查,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前段明定,並未明定「連續處罰之要件與限制」,致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未臻具體明確,難以意義理解授權範圍與內容,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且未能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準此,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前段規定屬概括授權,非具體授權,應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而無效。

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前段規定屬概括授權,非具體授權,已如前所述,參諸 鈞院對於「法律保留原則」之闡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規定之。然

查,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規定,影響人民財產權益甚鉅,無異授權行政機關得毫無限制地處罰人民,將應置於法律規定之事項,植入於概括授權之行政命令中,顯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

又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八十 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 置每逾二小時者。」將上開細則之規定,提升為法律位 階。考其立法理由為「現行對逕行舉發案件得連續舉發 之規定,係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 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因其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 法律保留之精神,爰酌予修正增列於第二項。」亦同此 意旨而為修法以符法律保留原則。職是,上開二規定違 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

綜上所陳,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前段規定與處理 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違反憲法上「一事不二罰原 則」、「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懇請鈞院惠予宣 告上開二規定牴觸憲法而無效。

四、附件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二:聲明異議狀與抗告狀影本各乙份。

附件三:洪家殷,行政秩序罰論,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初版二 刷,頁五十四。

附件四:洪家殷,行政秩序罰論,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初版二 刷,頁六十一。

謹 狀

司法院公鑒

聲 請 人:鍾 ○ 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九十一年度交抗字第八四四號 抗 告 人 鍾 ○ 真 住(略)

右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裁定(九十一年度交聲字第六二號),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 (一)抗告人即受處分人鍾○真(下稱抗告人)並非明知將機車停放於禁停區,該禁停區標示並非顯而易見,抗告人於受舉發後方知該區為禁停區,並非明知。
- (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中之適當性原則。按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定有明文。質言之,處罰係手段而非目的,處罰仍須遵守適當性原則。本件第一次處罰後裁罰機關未能即時通知抗告人,即為第二次處罰,抗告人未能知曉並移置車輛,原處分之作成,未能達成目的,充其量僅能增加國庫收入。原審以為異議人自不得以舉發警員未即時通知異議人,使異議人無移置車輛之期待可能性目的,而主張第二次違規舉發違法。原審未能慮及系爭處分之作成違反前揭適當性原則,及抗告人對於遵守裁罰機關告誠行為之期待可能性。

- (三)裁罰機關為行政裁量時,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處罰機關雖有裁量權,惟行政裁量並非完全放任,處罰機關行使裁量權仍須遵守比例原則。如有違背,法院對此得予撤銷。原審認本件舉發之員警所為之處罰,於法並無違誤,原審之見解,無視行政裁量須遵守比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有違。
- (四)原審誤解「一事不二罰原則」之真意。按「一事不二罰原則」, 本為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 次處罰。人民之行為既受到國家處罰,就該違法行為應已達 到處罰之目的,若再以新的處罰,將超過達到目的之必要程 序,就手段與目的間之比例而言,單一行為受到雙重處罰, 在行為與處罰間亦不成比例。異議人認本件處罰違反「一事 不二罰原則」。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影響人民財產權甚鉅, 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綜上所述,系爭處分係違法之行政處分,請廢棄原裁定,更 為撤銷系爭處分之裁定云云。

二、本件原異議意旨略以:

(一) 異議人即抗告人因欲搭乘火車返家,遂將其所有之車號○○
○一○○○號輕型機車停放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西側之人行道(屬禁停區)上,而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北市交警大隊)以拍照方式舉發異議人之上揭機車「在人行道停車」;同年三月十日上午七時十九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掣發北市交警大字第A九○三六一○七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二次舉發異議人之上揭機車「在人

行道停車」,前後二次舉發時間相距約十四小時,期間裁罰機關未即時通知異議人違規情事,異議人無立即移走上揭機車之期待可能性。

- (二)前後二次舉發之行為乃屬同一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交通警察或稽查人員得於舉發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倘本件舉發機關將異議人機車拖吊,異議人僅須負擔罰鍰及移置費共計新臺幣八百元,惟舉發機關竟前後舉發二次,致異議人須負擔罰鍰合計一千二百元。該第二次之舉發行為顯係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行政行為。
- (三)本件前後兩次舉發之事實皆屬同一行為,按司法院釋字第五○三號解釋意旨:同一行為「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本件連續舉發所依據之規定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規定,顯然牴觸釋字第五○三號解釋與「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憲法上原理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認無效。
- (四)又上開處理細則係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概括授權所制定,而上開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對於逾二小時得連續處罰之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憲法原理原則不符,應屬無效。綜上所述,原處分顯然有瑕疵,係一違法之行政行為,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原審法院則以:按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處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又前項情形,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 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 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逕行舉發汽車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駕駛人不在場或 未能將車輛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查本件異議人 於上開時、地違規停放機車長達約十四小時,經警以「在人行道 停車」為由,先後二次舉發異議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乙節,業據異議人於本院調查供述 明確,復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掣發之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交通分隊 掣發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影本各一紙在卷可稽, 是異議人於上揭地點違規停車達十四小時之情,應堪認定。異議 人雖辯稱:本件經警第一次舉發後,並未即時通知異議人,使異 議人無移置車輛之期待可能性,致遭受第二次舉發云云;惟按汽 車駕駛人違規停車二小時以上得連續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定有明文,揆諸上 揭立法意旨乃慮及違規停車係長期性、繼續性地妨害公眾往來交 通便利,為期待違規停車之汽車駕駛人能儘速移置違規停放車輛, 以回復交通順暢,始設有連續處罰之規定,而衡諸實際,違規停 放車輛者,其停放原因不一而足(例如:究係短暫下車購物抑或 轉乘其他交通工具而離開該地數日之久),欲要求取締者通知違規 者將停放之違規車輛遷移,恐屬不易,立法時自可能就不同之違 規停車原因事件,作出不同處罰效果或是命舉發機關有通知車輛 所有人移置車輛之義務等之規定,是上揭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遂

規定每二小時得連續舉發。本件異議人既自承其欲轉乘火車返家, 明知其將長時間離開該地,竟又將機車停放於明顯為禁止停車區 之騎樓人行道上,經警依上揭規定連續舉發,揆諸前揭說明,異 議人自不得以舉發警員未即時通知異議人,使異議人無移置車輛 之期待可能性為由,而主張第二次之違規舉發違法,合先敘明。 次按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 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揆諸上揭條文中係規定「得於舉發其 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 等語,足證該條文並不限定係 執勤員警必須一定要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違規停放車輛,且縱 要執行拖吊車輛,亦未規定必須在第一次舉發後為之,此均完全 授權由執勤警員視具體個案裁量決定之,是本件執勤警員對異議 人違規停車行為先後二次舉發,均未將異議人之違規停放車輛以 拖吊車拖離現場,要屬立法者授權執行員警之裁量權,執行員警 所為之上揭處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徒以員警不於第一次舉 發時即將其車輛拖離現場之處分,係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揆 諸前揭說明,自不足採。再按「一事不再罰」或「一事不二罰」 之原則,就行政制裁而言,係指違法行為人之同一違法行為,亦 即其基於單一之決定,或自然意義下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法律; 其與通常複數之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係由於各別之決意或自然意 義下之複數行為有別,不得以同一事實和同一依據,給予兩次以 上行政處罰。據此,「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違法行為人之同一違 法行為,同時違反數個法律、符合數個處罰規定時,如從其一重 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即不得重複處罰。查本件異議人係其違 規停車行為,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 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而連續處罰,並非同一行為同時構成二

種以上之處罰要件,此自與司法院釋字第五○三號解釋意旨無涉, 是異議人援引上揭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而認本件處罰違反「一 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殊不足採。末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得連續處罰規定,係屬 該細則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所增訂之條文,考其立法理由係 因交通違規狀態,倘持續不改正者,因無得連續舉發之明文規定, 則違規者可以已獲有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資為不得重複處罰之 藉口,而持續違規,遂增訂該條文,又倘未具體規定時間應間隔 多久及空間應距離多遠,始得連續處罰,則於執行時必發生齟齬, 乃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 三項、第四項作上開補充規定,此等法令規定,自無踰越母法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概括授權範疇,亦無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況衡諸實際,倘一違規停車行為,經警舉發違規停 車後,警員即不得再加以連續處罰,如此違規者豈非可毫無忌憚 地長期違規停車而可免受罰,此顯與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規對於 上節,揆諸上揭立法意旨,亦不足採信。因認異議人既於禁止臨 時停車區停放機車達十四小時以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援引上 開規定,裁處罰鍰六百元之處分,並無不當。從而,本件異議為 無理由,裁定駁回異議。

四、經查:

- (一) 行政罰不以行為人故意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判字 第五十五號、六十年判字第五四七號判例參照)。抗告人以其 係過失將機車停放於禁停區,僅得謂有過失。依上開判例意 旨,縱抗告人確係因過失違規停放車輛,仍不得據為免罰之 理由。
- (二)按違反行政秩序之行為,有繼續行為與狀態行為之區別;前 者指行為實現行政秩序罰之要件所形成之違法狀態,有意地

或無意地維持下去,如超速行駛。後者指實現行政秩序罰要 件之行為已結束,僅其違法結果仍然存在,如違規停車(參 見「行政秩序罰論」,洪家殷先生著,第一一二頁以下,五南 出版社八十七年二月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雖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之。但於警察機關 通知單送達前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 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就繼續行為與狀態行為設其處罰 次數之限制。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加強 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此該條例第 一條定有明文。且所有道路設施均為一般人民所可使用,故 任何交通違規行為對於一般人民之用路安全與交通之順暢 所造成之影響為全面性,所影響之對象亦為不特定之多數 人。故交通違規行為,屬違規狀態繼續者,縱令違規情狀相 同,因使用道路交通設備者,係一般民眾,必因違規狀態之 繼續,使受影響之民眾增加。此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所影響者多屬有特定對象之情形不同。因此,繼續狀態之交 通違規行為不宜準用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將駕駛人 在警察機關違規通知單送達前之繼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同條款之行為視為一行為,以免對該交通秩序之維持** 及人民用路安全有所妨礙。是以,原裁定法院認原處分依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 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對抗告人之違規停車行為,連續告發, 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 並無違誤。

(三)按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處新臺幣(下同)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一項情形,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 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 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 移置費;又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舉發後, 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 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定有明文。是綜上開規 定觀之,立法者已預先規定,警察機關在處理車輛違規停車 事件時,應先「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違規 人不從或不在車內,始得選擇代違規人移置或使用民間拖吊 車拖離之「代履行」方式。若違規人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善或無法 當場責令其改善者,得連續舉發之。因此,員警遇有汽車駕 駛人違規停車,又無法當場責令其改善者,本即得連續舉發, 並無規定應先採行拖吊之方式為之。查本件抗告人將上開機 車違規停車後即離去,員警無從責令其改正,揆諸前開說明, 員警選擇以連續舉發之方式加以處罰,本即在立法者賦予員 警選擇之處理方式之一,並未逾越其行政裁量之範圍。且所 為連續處罰之金額為新臺幣六百元,不能謂其行政裁量未將 違規停車之機車移置,逾越比例原則。

(四)復查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原規定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 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關於連續舉發 之時間如何認定,並未明文規定。交通部依同條例第九十二 條之立法授權,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 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於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逕行舉發汽車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以為員警連續舉發之最低標準,避免紛爭。按禁止停車地區,交通是否繁忙,本因地而異。於交通繁忙地區,為達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自應密集告發,或移置違停之車輛。交通較不繁忙之地區,則可不必移置車輛,隔較長時間予以連續告發。其連續告發之時間長短,或是否移置違停車輛,本應因地制宜。交通部上開處理細則,並無踰越母法,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法院以抗告人於禁止臨時停車區停放機車 達十四小時以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援引上開規定,裁處 罰鍰六百元之處分,並無不當,裁定駁回異議,於法並無違 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 五、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